

## 有關 2004 年 5 月 25 日 臺灣區議會 復修高齡公屋的討論

一) 我們強烈反對有關復修工程計劃理由如下：

- 1) 復修工程中受影響居民可選擇往同區空置公屋單位暫住或繼續居於復修單位內，我們覺得兩者都為居民帶來嚴重滋擾。

答：由於復修概念仍處於構思階段，因此搬遷的安排仍是言之尚早。但為減低對居民的滋擾，房署現在的構思是如有需要是會在工程進行前為受影響居民安排搬離原單位，居民不需要在復修工程完成後，再搬回原單位。

- 2) 三十年以上樓齡公屋樓宇結構如鋼筋水泥喉管等都出現問題，應整座拆卸重建而非砌積木形式部份修葺。

答：在 1998 年經廣泛諮詢後公布的「香港長遠房屋策略白皮書」訂下日後的重建策略將按個別屋邨的實際情況考慮，如果樓宇安全出現問題或繼續維修保養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才會重建屋邨，以確保資源用得其所。事實上，不少樓齡較高的屋邨的樓宇結構依然穩固，並不需要清拆重建。然而一般的維修保養難以徹底處理舊屋邨單位的老化問題如露台滲漏、喉管生鏽、石屎損耗等，所以房屋署致力研究一些較為全面的翻新及修葺方法，從而提升居住質素。而復修工程正是我們構思中的一個處理老化屋邨的新概念。

- 3) 局部形式修葺雖然較一次過重建節省金錢，但長遠來說需經常修補，將會花費更多公帑。

答：透過復修工程，老化的屋邨可延長服務年期。除能減低日常維修成本之餘，亦可減少因重建而引致的大量廢料和滋擾，更具成本效益，更環保，並更能善用現有資源。

二) 臺灣區有沒有公屋被列入復修工程計劃內？如果有請列明屋邨名稱及時間表？

答：復修概念仍處於構思階段，猶其在建築技術層面上仍有待詳細研究，故整體推行的方案，受影響的居邨及涉及的開支數額等等細節仍未探討，所以現在沒有任何具體的推行計劃。

三) 我們建議房署會全面拆卸舊型公屋或讓嚴重破損單位住戶即時搬入附近新建成公屋。

答：請參考以上（一）(2)的答覆。